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商業行政
科 目：證券交易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上市之 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之甲股東為避免因股價下跌，致其質押於金融機構之 A 公司股票遭斷頭賣出，於明知已無支付買進價款之資力下，但為操控 A 公司之股票，乃以電話向 B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B 證券公司）等五家證券公司下單，利用不知情之該五家證券公司營業員，在證券交易市場報價，大量買進 A 公司股票，其報價要約業經有人承諾接受而成交，而甲於辦理交割期限未支付款項以履行交割，嗣由 B 證券公司等五家證券公司代為辦理交割手續，致使 A 公司之股票價格嗣後多日以跌停價格收盤，且成交量明顯萎縮，而影響證券交易市場秩序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是否違反禁止操縱市場行為之規定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上市之 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董事長甲與上櫃之 B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乙就其間併購案之併購價格、架構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 月 12 日達成共識。隨同甲參與協商而知悉該上述內容之會計師丙，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即大舉購買 A 公司之股票。A 公司董事會則於 105 年 3 月 1 日依上述協商之內容通過此併購案，並於 105 年 3 月 4 日公開此併購消息。試問：丙之行為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禁止之規定？（25 分）
- 三、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為上櫃之公司，董事有九人。某日，經董事會五位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三位之同意，決議將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自己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，並將此購回股份轉讓予員工。試問：上述 A 公司董事會之決議，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A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章程規定董事會由七人組成，七位董事相互間，就是否與 B 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議題發生重大歧見。反對合併之 A 公司董事甲、乙及丙因理念與其他董事不同，憤而辭去董事職務。A 公司董事會就此三位董事缺額，決議將於三個月後所召開之股東常會中補選之。試問：A 公司所定之補選時間，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